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電話：(02)2312-4028  
傳真：(02)2383-2191  
電子信箱：chunwei.kuo@mail.coa.gov.tw  
承辦人：郭俊緯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0502151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4條修正，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5年4月21日院臺科字第1050016869C號函辦理(來函及附件併附)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105年4月21日以院臺科字第1050016869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500022561號令修正會銜發布施行。第4條新增第2項文字：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，除得兼任前項職務外，其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，經其任職學校同意，並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；兼任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」。

正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所屬各機關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科技處

